

## 关于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律师事务所变更的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跨年发行，本次债券名称需变更为“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8 陕金控绿色债”）。同时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

由于出具原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7）第（0430）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服务合同已到期，故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发行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西债发字（2018）第 0001 号）。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律师事务  
所变更的说明》之盖章页）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